

建设镇第四轮镇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2026年）

项目编号：310151113260106163730-51302922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华瀛腾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6日

编 制 日 期：2026年10月0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26
第四部分 投标报价须知及设施量清单	39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5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64
第七部分 格式附件	7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建设镇第四轮镇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2026 年）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1-27 09: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建设镇第四轮镇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2026 年）**

2、项目编号：**310151113260106163730-51302922**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310151113260106163730-51302922**）

3、采购编号：5126-W11303611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预算金额（元）：1371195.00（国库资金：1371195.00 元；自筹资金：0 元）

6、最高限价（元）：1371195.00

7、采购需求：

名称：**建设镇第四轮镇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2026 年）** 数量：1

8、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建设镇第四轮镇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2026 年），一项。**

主要内容：建设镇镇域内镇级河道养护：共计 24 条、50.785 公里河道的巡查监测、水域保洁、绿化养护、设施养护、水质维护和河床修复等工作。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9、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委托维修养护的期限为**12** 个月，自合同网上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和政府采购网查询)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4.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提供服务能力的投标人。

5. 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

6.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水利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8.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1-06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1-13，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进行响应。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6-01-27 09:15: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投标地点：电子文件：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详见电子屏幕）。

3. 开标时间：**2026-01-27 09:15:00**。

4. 开标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详见电子屏幕）。

5.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以下证件：

①法定代表人请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明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②授权委托人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证明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③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供应商若有同时段项目在不同地点开标，导致 CA 证书冲突无法携带入场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具体事宜申请并随附该时段项目的网上公告页面以书面（加盖公章）告知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该申请经代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执行，未递交或申请未获批准的，均不允许进场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建星路 108 号 3 号楼
邮 编: 202155
联 系 人: 施老师
电 话: 021-59330119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华瀛腾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秋涛路 168 弄
邮编: 202150
联系人: 贾老师
电话: 13003125869; 1580097229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建设镇第四轮镇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2026年）
2	项目编号	310151113260106163730-51302922
3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人	招 标 人：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建星路 108 号 3 号楼 邮 编：202155 联 系 人：施老师 电 话：021-59330119
6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华瀛腾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秋涛路 168 弄 邮编：202150 联系人：贾老师 电话：13003125869；15800972290； 邮 箱：1243827256@qq.com；942703645@qq.com；
7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8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9	合同履约期限	本合同委托维修养护的期限为 <u>12</u> 个月，自合同网上签订之日起计算。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 <u>人民币</u> 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允许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 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是否提供演示	否
16	是否提供样品	否
17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18	答疑与澄清	<p>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将纸质版疑问提问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过期将不再受理。</p> <p>邮箱：1243827256@qq.com; 942703645@qq.com;</p> <p>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件。</p>
19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p>时间：若召开另行通知</p> <p>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秋涛路 168 弄</p>
20	领取补充招标文 件时间、地点	<p>时间：若有另行通知</p> <p>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秋涛路 168 弄</p> <p>（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p>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22	投标保证金	无
23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p>时间：2026-01-27 09:15:00</p> <p>地点：www.zfcg.sh.gov.cn</p>
24	开标会	时间：2026-01-27 09:15:00

	时间、地点	<p>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p> <p>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身份证原件、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密封的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仪式。</p>
25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p> <p>商务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 开标一览表； 4) 企业基本情况表、资质、信誉（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书、资质证书、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5) 类似业绩证明； 6) 股东组成情况表； 7)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项目情况及供应商自身情况）； 9) 商务要求响应表；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p>技术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服务方案； 2) 技术偏离表； 3)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及技术资格一览表（人员、设备配备概况）； 4) 相关案例一览表；

		5) 针对本项目技术方案（可参照技术需求及评标办法） 6) 技术要求响应表；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说明和技术资料。
2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开标一览表、服务方案、企业基本情况表、业绩证明等（详见格式附件）。
27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及装订要求	<p>投标文件份数：一正四副</p> <p>装订：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2. 投标文件每册均须采用胶装方式在左侧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p> <p>密封：1. 密封套应标注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内容，密封套封口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注意事项：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报名的； (2) 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5)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p>

		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	代理服务费	<p>1. 服务费计取方式：</p> <p>(1)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按照预算金额为计费基准计取。</p> <p>(2)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p> <p>2. 服务费支付方式：</p> <p>本项目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31	合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固定折扣报价
32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3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p>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p> <p>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3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2】19号、沪财采【2022】10号的相关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u>11%</u>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p>

		<p>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4.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 未提供以上材料的, 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3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3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 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 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采购需求总称。

2. 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采购、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主材及辅材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该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施工、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 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本项目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合同价格及结算原则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投报的单价包干。任何计算单价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投标人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单位对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都不予以补偿。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

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技术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格式附件。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的答疑期间内，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人询问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逾期提出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7.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7.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2.5 其他要求

12.5.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政策性规定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中标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不得转包），并对项目的服务周期、服务质量承担相关责任和合同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12.5.2 本项目计价模式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市场价格自行充分考虑后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2.5.3 评审时，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投标人需按照附件格式进行报价，单价要求根据市场中等水平进行报价，不得恶性压低设备单价或故意抬高设备单价。

12.5.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 总价 单价）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人工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2.5.5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服务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采购标的数量的权利。

12.5.6 投标人应结合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招标单位提供的项目开标一览表和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能力及资质。

15. 投标文件需符合招标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招标文

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本项目采用在线转账），招标代理机构须确认投标人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6.5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6 保证金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6.9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9.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10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续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銷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身份证原件、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字或盖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响应。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响应或保留。重大响应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响应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响应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响应，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

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 带“★”条款出现负响应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资格最终审查

28.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8.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

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

29.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人在履约完成后 5 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视为一家投标供应商。

31.5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河道维修养护标准：按《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上海市崇明区河道长效养护及资金管理办法》（沪崇水务〔2025〕39号）、上海市崇明区河湖管理养护工作评估办法、关于提升崇明区镇（乡）村级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水平的通知等执行。

一、项目概况

（一）主要服务内容

建设镇域内镇级河道养护：共计24条、50.785公里河道的巡查监测、水域保洁、绿化养护、设施养护、水质维护和河床修复等工作。

（二）养护清单

1. 镇级河道常态化养护设施清单

东部镇管河道设施量清单												备注
河道名称	河道长度(km)	水域水生植物(m²)	已建护岸(m)	陆域绿化(m)	防汛通道(m)	护栏(m)	亲水平台(m²)	河长牌(块)	警示牌(块)	涵管/涵洞(座)	树木(棵)	
老南横引河	1.1	700	2200	2200	1100		180		1	1		1. 原则上镇（乡）管河道陆域管理范围为两侧河口线向外延伸3米。
老蟠龙河	2.43	1000	2100	1150	2430	10	30	2	5	4		2. 其他部分超出上述3米范围：2020年后竣工验收的河道（旭升河、白钢港、运北河、郁家河、富民河、运粮河、集建区旭升河段绿化、白钢港官尖河建设公路配套绿化）项目完成的所有绿化及设施量养护。
蟠龙蟠中界河	1.4	0	1460	1460	1460			2	2	1		
蟠南大同界河	4.847	0	3000	3000	3000	0		2	2	0		
浜西大同界河	1.59	0	2320	1160	1160	0		2	1	0		
浜南蟠龙界河	1.03	100	2820	2820	1410		30	1	3	0		
浜南浜东界河	1.075	0	500	0	300	0		1	2	0		
天文滧河	1.159	200	650	2200	1100	0		1	6	0		

浜北中 心河	1. 411	0	2400	0	1630			1	3	0		
浜北东 风界河	1. 464	0	0	0	0	0		1	1	0		
蟠龙河	1. 046	2400	4580	3500	4580			2	4	5		
浜东东 风界河	0. 72		130		0			1	1	0		
三号防 汛河	1. 398	0	0	0	0	0		1	0	0		
养殖场 835	1. 373	0	0	0	0	0		0	0	0		
总计	22. 043	4400	22160	17490	18170	10	240	17	31	11	0	

西部镇管河道设施量清单

河道名 称	河道长 度(km)	水域水生 植物(m ³)	已建护 岸(m)	陆域绿 化(m)	防汛通 道(m)	护栏(m)	亲水平 台(m ²)	河长牌 (块)	警示牌 (块)	涵管/涵 洞(座)	树木 (棵)	
旭升河	4. 684	8000	8600	40490	2800	0	0	3	7	0	1386	
白钥港	4. 527	4000	8000	6200				2			0	
建设运 粮河	4. 662	5300	9200	5000				3	9		1126	
运北河	4. 782	3000	7000	1500				3	4		880	
郁家河	2. 927	3400	5800	18264				2			430	
建设富 民河	2. 624	3000	5100	25851	2000	2400	0	1	8		350	
建设界 河	1. 745	0	2005	0	0	0	0	1	0		330	
建设镇 庙子河	0. 699	0	700	700	0	0	0	1	0		200	
林场河	1. 861	100	600	0	0	0	0	1			120	
良种场 西转河	0. 23	0	0	0	0	0	0	1			80	
总计	28. 742	26800	47005	96205	4800	2400	0	18	28	0	4902	

二、镇级河道养护基本要求

市场化养护企业是镇域范围内镇级河道日常管理养护的实施主体,应做好以下工作:

- 1、按照上海市水务局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检查考核办法的要求做好养护工作。
- 2、对整个承包期限内的项目按照维修养护组织计划,设计计划文件完整,整个养护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并符合养护规范要求。
- 3、维修养护技术方案满足以水质维护为核心的河道养护“六护”要求,能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保障措施到位。
- 4、企业要有合理的养护服务质量保证及承诺,服务质量要严格按照《建设镇村级河道社会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沪崇建府〔2025〕42号)执行,并达到上级主管部门制订的相关考核办法的要求。
- 5、养护机械配备:根据养护方案中确定的养护方法、养护机具配备要求、数量,编制需求量计划,配备足够的养护机械。做到及时供应,及时更换,保证机械在养护作业中的需求。
- 6、做好日常巡查,如发现违章建筑、堤防破损、缺失等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上报。
- 7、做好内业、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上报工作,对每日作业应备有作业报表,并在月底向业主方递交当月完成统计报表、次月养护作业计划表。
- 8、做好养护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如遇防汛防台或突发事件时,必须配备专业抢险突击队,并24小时待命,无条件服从和接受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 9、协助调查、处理信访来访,并根据业主方要求认真及时处理。
- 10、经常组织技术人员和养护人员参加技术培训,提高技术水平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措施得当。
- 11、服务响应要及时,在人员、材料、机械设备等方面都需要具备及时性、时效

性，应对突发事故要在 1 小时内派员进行维修处理，并制定相关的养护服务响应措施。

三、镇级河道养护质量要求

养护标准不得低于镇村级河道基础养护绩效基线(公共服务标准)。

(1) 巡查及监测

巡查对象包括堤防护岸、水面、河床、防汛通道、绿化及相关附属设施等管理养护情况，河道管理范围内违规搭建、堆载、破坏等行为，以及突发性水污染事件等，落实专人负责，保障巡查成果质量水平，确保巡查频次不少于每 3 天 1 次，适当加强重点区域（建设公路、蟠龙公路及草港公路）巡查频次（每周 3 次）。落实每年汛前、汛期、汛后各 1 次定期巡查，自然灾害前后或人为损坏后特别巡查。巡查所见养护问题应由养护单位及时采取措施，违法违规行为、突发事件等应及时报告河道管理部门及河长。

监测对象包括堤防护岸、水位、河床、水质等情况，落实人负责，保障监测成果质量水平。其中，堤防护岸监测主要有结构安全、沉降、位移、裂缝、渗水等方面，对于重点河段、代表河段、隐患河段宜每周开展观测不少于 1 次；水位监测包含水位测站与按需设置的水位尺数据，按需开展水位监测；河床测量主要以反映河床冲刷、淤积变化情况为目的开展，确保年度周期性完成河床初步排查，按需开展专业河床断面测量；水质监测包含但不限于溶解氧 DO、高锰酸盐指数 CODMn、总磷 TP、氨氮 NH₃-N 等，通过快速检测、专业监测等方式按需实施。

(2) 河道保洁

河道保洁分为水域保洁与陆域保洁。水域保洁以保持水面及坡面保持基本清洁为目标，对拦漂设施、生态治理设施等水上设施拦截的漂浮物做好集中打捞，强化水华问题管控，按需实施硬质护岸迎水面清洗与杂草清理，重要河段可实施巡回保洁（每周 3 次）。水域保洁频次不少于 3 天 1 次，按需酌情增加频次，收集垃圾应分类后妥善处理，宜日捞日清。

陆域保洁以堤防护岸、绿化、防汛通道及相关附属设施保持基本清洁为目标，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标牌标识等绘面无明显污痕、乱贴、乱画，隐蔽区域保持整洁，重要岸段可实施巡回保洁。陆域保洁频次结合水域保洁同步实施，按需酌情增加频次，收集垃圾应分类后妥善处理，严禁就地焚烧。

（3）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安全畅通，路面平整、无坑洼破损，路基无塌陷。

（4）堤防护岸维修养护

堤防护岸主要分为硬质护岸、硬质护坡、柔性护坡、土堤及自然土坡。对于硬质护岸、硬质护坡，养护目标为结构完好，养护包含混凝土(砌石体)裂缝、缺失、松动、下陷、及钢筋锈蚀等修复，以及墙体泄水孔、伸缩缝及止水设施等修复；对于柔性护坡，养护目标为结构稳定、生态平衡，养护包含对失稳段、缺损处修复，以及护坡植物绿化的修剪、病虫防治、补植补栽等；对于土堤、自然土坡，养护目标为坡面自然、坡顶平顺，养护包含对雨淋沟、浪窝、坍塌、裂缝、蚁穴、兽洞等填补夯实，对土堤、土坡地被植物的维护，以及白蚁危害的防治。

（5）河道绿化维修养护

已建防汛通道的河道采用二类区域标准，未建防汛通道的河道采用三类区域标准。

河道绿化养护应定期松土、除草，适时适量施肥，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自然(原生态)河道管理范围内应无明显裸露土体，平地杂草按30cm以内控制，坡面杂草按40cm以内控制。乔灌木修剪以形态自然、均衡，内部通风透光为目的，对死株、枯枝、枯梢、病害等予以修剪或补植，做好台风影响加固与扶正等工作。水生植物养护以环境协调、疏密合理为目的，宜选择易于生长的土著种，及时对过密植株、枯黄植株(或死株)及杂草组织相应的修剪、补植与清理，入冬后收割清理；发现水葫芦、绿萍等易扩散或有害水生植物应及时打捞，落实常规水生植物适度管控；鱼类产卵高峰期，应减小对水生植物的扰动。河道绿化病虫害防治应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加强

病虫灾情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河道绿化灌溉排水应结合季节、气象等因素实施，对绿地内沟槽进行修整，保障排水系统畅通。

（6）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附属设施主要有景观设施、河道护栏、河道标牌、拦漂设施、水尺及生态治理设施等，景观设施应确保完好，每日清洁不少于1次；河道护栏确保牢固、稳定、完整及整体材质色调风貌的统一，落实维修期间临时安全措施；河道标牌确保各部件牢固完整、字体清晰以及整体材质色调风貌的统一；拦漂设施确保设施完好无松动、变形、缺档、断裂等情况，污物、水生植物等阻拦漂浮物及时清除，按需调整设置拦漂设施；水尺确保表面清洁，刻度、读数清晰，结构紧固确保读数准确；水生态治理设施主要有生态浮床、生态基、曝气机等，其养护需考虑美观性、安全性、绩效性、合规性及合法性，可根据切实需求对设施数量、位置、材料等进行调整更新，在管理养护与调整更新过程中，应充分尊重生态环境部门意见；河道附属设施需要油漆或粉刷的，均应确保每年实施不少于1次。

（7）水质维护

建立村级河道水质档案，定期开展水质检测并记录在册，检测频率及仪器按区级要求不定期更新。乙方如发现养护范围内河道水质出现异常，应通过现场快速监测方式进行加密监测（原则上不少于一个星期1次）。

乙方在发现养护范围内河道出现水质异常后，除采取必要的监测手段外，还应当及时查找引起水质异常的原因，如发现违法排污、农业面源污染等情况引起河道水质异常的，应及时上报属地河湖管理部门并落实整改，确保所养护河道的水质不劣于交付时的水质本底值。

（8）河床修护

包括对易冲刷河段河床保护和河床内阻水障碍物、废弃物清除，实施村级河道疏浚、疏浚底泥检测等。

(9) 防汛防台和应急处置

防汛防台应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工作方针，认真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根据防汛预警信号调整响应状态。根据天气变化，落实河道管理范围内设施设备、乔灌木加固防范，组织开展汛情发生后特别检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报告有关部门。

应急处置主要有堤防护岸突发险情或突发水污染事件等，应立即到达现场，并采取应急抢险措施，抢险措施按照应急处置规程要求实施，同时向河道管理部门及河长报告。遇到难以处置的情况时，应及时上报河道管理部门及河长，由有关部门综合研判。

(10)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应建立和健全相应制度，对维修养护过程中所积累的各种档案资料进行分类收集、整理、编目、存档，档案资料应完整、准确、系统。档案管理应逐步实行信息化管理。

四、现场条件

- 1、本养护招标项目范围内养护用水、用电由中标单位自理，并按时缴纳水电费。养护用电用水将按市场价结算，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2、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其他设备费用。
- 3、招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五、考核标准和内容

镇级河道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基础工作、河床维护、问题河道整治、养护成效、奖惩等方面。按照《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22 版)标准进行日常考核和督办。

日常养护考核侧重于基础工作管理、水质跟踪、养护保洁、问题处置、河床维护、

专项整治方面。

问题河道整治要确保完成基础养护的基础上，根据轻重缓急逐步开展问题河段的维修养护，包括水土保持、河坡绿化、附属设施维修、打通断头等。

六、考核成果运用

由部门牵头每月汇总一次，建立年度奖惩档案。日常问题督办类由属地村委共同参与扣罚。以下情况累计扣款。

1. 根据区河湖中心《建设镇村级河道情况分析报告》中的每公里问题数量指标，乡镇月度排名为后 16-18 名，扣年度养护费用 10%，并要求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否则该养护企业在我镇下一轮河道养护服务采购中将不再考虑合作；次月起 3 个月内乡镇月度排名上升到 15 名以前，前次扣 10%年度养护费用减少为 5%；后续需继续保持乡镇月度排名 1-9 名，年度养护费用全部免于扣减，否则年度费用仍减扣 2.5%；年度考核在后三名的，次年不予考虑合作。

2. 镇级年度考核 95 分以上全额拨付，90-94 分扣 5%，85-89 分扣 10%，80-84 分扣 15%。

3. 各途径产生的问题督办过程中，存在养护单位整改不力、未及时回复的情况，由村委、城建中心每月填报奖惩扣罚单，每项问题扣 2000 元。

4. 镇级部门发现水污染问题，每次扣除 1000 元，如调查结果由于养护原因导致，每次再扣除 2000 元。其他上级部门检查发现严重影响生态环境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问题，每次扣 5000 元。

5. 市河湖养护平台内专业巡查养护类问题，根据问题单数量，按镇管河道 100 元/单、村级河道 50 元/单标准扣减。

6. 因养护工作技术创新及亮点而受上级部门补助或资金奖励，则费用同步奖补于相关养护单位。

以上涉及水污染问题、市河湖养护平台巡查问题的扣罚，区级考核对同一问题已

进行扣罚的，尽高扣罚一次，不重复扣罚。

七、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根据区级考核和财政下达情况予以支付。详见《建设镇镇村级河道社会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沪崇建府〔2025〕42号）。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维修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维修养护质量要求的，按本项目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6）项（考核措施）核减。

八、建设镇镇村级河道社会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建设镇镇村级河道社会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建设镇镇村级河道管理养护水平，增强区域整体防汛排涝能力，助力乡村振兴，进一步提升区域河道水环境面貌。现结合我镇实际，对河道养护管理考核相关工作，规定如下：

一、养护设施和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所规定的养护量，范围主要包括水域、陆域两部分，其中水域指河道两岸河口线之间的全部区域，原则上镇（乡）管河道陆域管理范围为两侧河口线向外延伸3米，村级河道陆域管理范围为两侧河口线向外延伸1米；经协商后，养护期间移交增补的相关设施量；临时开展的突击性、应急性或其他工作。

二、考核内容和标准

镇村级河道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基础工作、河床维护、问题河道整治、养护成效、奖惩等方面。按照《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22版）标准进行日常考核和督办。

日常养护考核侧重于基础工作管理、水质跟踪、养护保洁、问题处置、河床维护、专项整治方面。

问题河道整治要确保完成基础养护的基础上，根据轻重缓急逐步开展问题河段的维修养护，包括水土保持、河坡绿化、附属设施维修、打通断头等。

三、组织体系

镇城建中心负责镇村级河道管理养护的方案编制、计划落实、

按照上述各级发现的问题经常抽查、回头看，进行检查赋分。同时，每月汇总各村月度考核结果以及编制季度考核工作通报。

四、常见问题处置机制

1. 养护成效问题：指日常养护中陆域、水域保洁问题。职能部门、各村通过市河湖养护平台、督办单、口头工作提示等各途径进行问题督办。

2. 养护监管问题：指养护中被发现的违章搭建、畜禽养殖相关问题。由属地村委牵头，摸排情况，进行劝导宣传、协调矛盾，做好历史遗留问题举证。城建中心对接区级部门，按照要求进行督办。

3. 陆域范围内一般隐患问题：由各村报送情况至城建中心，列入日常维修计划后，逐年实施。

4. 陆域范围内紧急隐患问题：镇级河道由城建中心牵头，村级河道由属地村委牵头，通过小型项目或其他途径进行应急处置。

5. 生态污染问题：指水域水质污染问题。由镇规环办牵头，污染源控制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及时完成问题整改或修复。

五、资金管理

（一）标准

根据上级测算的标准进行调整。暂定镇管河道区补贴标准为3万元/（公里·年），村级河道区补贴标准为：1.5万元/（公里·年）。

（二）用途

在保证陆域、水域日常养护的基础上，开展河床修护、一般问题设施维修。

（三）拨付

按照区财政补贴下达情况，进行支付，如有变动，以实际拨付为准。第一笔支付不超过合同养护费50%；第二笔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养护费30%；第三笔支付待区、镇两级年度考核结束，结合设施维修审价和养护奖惩，拨付尾款。

（四）奖惩

由部门牵头每月汇总一次，建立年度奖惩档案。日常问题督办类由属地村委共同参与扣罚。以下情况累计扣款。

1. 区级考核中年度排名后5名存在资金扣款情况，同比例合同金额进行扣减。区级年度费用清算中，存在其他扣款的问题金额，同步在合同金额内扣减。

2. 镇级年度考核95分以上全额拨付，90-94分扣5%，85-89分扣10%，80-84分扣15%。

3. 各途径产生的问题督办过程中，存在养护单位整改不力、未及时回复的情况，由村委、城建中心每月填报奖惩扣罚单，每项问题扣2000元。

4. 镇级部门发现水污染问题，每次扣除1000元，如调查结果由于养护原因导致，每次再扣除2000元。其他上级部门检查发现严重影响生态环境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问题，每次扣5000元。

5. 市河湖养护平台内专业巡查养护类问题，根据问题单数量，按镇管河道100元/单、村级河道50元/单标准扣减。

（五）“一票否决”事项

1. 受市级部门查处或媒体曝光出现负面影响、受市级河长制部门通报批评的、受市级指出存在劣五类及以下水质问题等2次及以上。

2. 安全生产、防汛防台和应急处置工作不及时，或不服从全镇范围内防汛防台应急处置调派工作。

3. 被查实出现保洁员使用化学药剂或是在河道内清洗装载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的车辆、容器等的镇村级河道。

以上情况，经核实属养护单位责任，按照涉事河道当年度养护资金清零扣减，并视实际情况终止养护合同，列入负责清单。

六、附则

1. 本办法于发布之日起实行，同时沪崇建府〔2024〕82号废止；

2.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附件 1

建设镇镇村级河道日常养护考核评分表

内容	具体要求	分数	评分 标 准	评 分
基础工作 50分	组织管理	5	定期开展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全覆盖）得 2 分，定期开展考核工作（每月不少于 1 次）得 3 分。	
	维养实施	5	制定常态长效养护年、月度工作计划，内容详实得 1 分，按照该养护计划落实完成得 1 分；定期统计养护工作量，内容准确得 1 分；报送每月养护工作总结，内容详实得 2 分。	
	水质档案	5	签订水质交底备忘录，建立河湖水质档案并每月更新，每月分析代表断面水质数据得 2 分；超标、预警等河道水质加密监测落实到位得 3 分。	
	一河一档	10	每月智慧水务平台及时更新得 8 分，内容更新详实得 2 分。	
	日常巡查	3	巡查落实不到位，巡查记录不完整，巡查后未及时报告情况（突发事件、违章搭建、乱垦乱种、水质恶化、近期所取得养护成效等情况）扣 1 分；巡查水平低于区级水平扣 2 分（养护中主动发现问题数/公里低于区级水平）。	
	问题处置	10	产生镇级督办单的，每单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河湖养护 APP 登录后未及时确认问题扣 2 分，未及时办结扣 3 分。	
养护成效 50分	安全生产	2	发现工作期间未穿救生衣等劳动防护用品的，扣 2 分。	
	水质保护	10	发现水体异味、颜色异常（例如发黑、发白等由于污水排入造成的水体颜色变化），此项不得分。	
	河面河床清护	10	河面无漂浮垃圾、青苔、蓝藻、水花生；河道内无枯萎植物、无网状子地笼、无坝埂等。发现问题每处扣 0.5 分。	
	岸线维护	10	河坡、河平台无违章搭建、无堆物、无暴露垃圾、无倒树、无作物种植、无禽类圈养物等。发现问题每处扣 0.5 分。	
	绿化生态养护	10	河岸、河坡、河中涉及的绿化养护，及时除草、修剪，未及时修剪整理绿化等。发现问题每处扣 0.5 分。	
	附属设施维护	10	河道附属设施，公示牌、栏杆、景观设施等及时补漆、清洁、修复等。发现问题每处扣 0.5 分；如发现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没出扣 2 分。	
总分		100		

附件 2

建设镇村级河道资金奖惩记录表（xx 年 x 月）

序号	具体时间	问题情况描述	奖惩类型 (序号 1-5)	扣减金额 (元)	备注

统计单位（盖章）: _____

统计日期: _____

第四部分

投标报价须知及设施量清单

第四部分 投标报价须知及设施量清单

一、投标报价须知

(一) 投标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 2、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
- 3、招标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养护现场条件等。
- 4、其他：_____。

(二) 投标报价参考资料

- 1、《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22)；
- 2、《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2015)；
- 3、关于提升崇明区镇（乡）村级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水平的通知；
- 4、《建设镇镇村级河道社会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沪崇建府〔2025〕42号)
- 5、其他：_____。

(三) 投标报价要求

- 1、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

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维修养护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施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设施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以及总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设施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养护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5、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设施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招标人指令的额外设施量除外。

6、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投标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投标须知有关规定修正。

7、承包人用于本合同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价之中。

8、设施量清单中的项目按质量目标控制，实行总价承包，其养护项目、要求及数量已明确给出（详见设施量清单表），投标人应填报所有这些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9、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为1371195.00元（最高限价：1371195.00元），投标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金额。

10、各标包的投标总价要求精确到元。

11、本项目委托维修养护的期限为12个月，自合同网上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特别说明

1、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

外，均指一年的单价。

2、在合同期内，本设施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如有发生变动，应按实决算。

3、后续区级部门对养护考核、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有相关要求，则参照相应考核要求和财政支出标准执行。

二、设施量清单

东部镇管河道设施量清单												备注
河道名称	河道长度(km)	水域水生植物(m²)	已建护岸(m)	陆域绿化(m)	防汛通道(m)	护栏(m)	亲水平台(m²)	河长牌(块)	警示牌(块)	涵管/涵洞(座)	树木(棵)	
老南横引河	1.1	700	2200	2200	1100		180		1	1		
老蟠龙河	2.43	1000	2100	1150	2430	10	30	2	5	4		
蟠龙蟠中界河	1.4	0	1460	1460	1460			2	2	1		
蟠南大同界河	4.847	0	3000	3000	3000	0		2	2	0		1. 原则上镇(乡)管河道陆域管理范围为两侧河口线向外延伸3米。 2. 其他部分超出上述3米范围：2020年后竣工验收的河道（旭升河、白钢港、运北河、郁家河、富民河、运粮河、集建区旭升河段绿化、白钢港官尖河建设公路配套绿化）项目完成的所有绿化及设施量养护。
浜西大同界河	1.59	0	2320	1160	1160	0		2	1	0		
浜南蟠龙界河	1.03	100	2820	2820	1410		30	1	3	0		
浜南浜东界河	1.075	0	500	0	300	0		1	2	0		
天文激河	1.159	200	650	2200	1100	0		1	6	0		
浜北中心河	1.411	0	2400	0	1630			1	3	0		
浜北东风界河	1.464	0	0	0	0	0		1	1	0		
蟠龙河	1.046	2400	4580	3500	4580			2	4	5		
浜东东风界河	0.72		130		0			1	1	0		

三号防汛河	1.398	0	0	0	0	0		1	0	0	
养殖场835	1.373	0	0	0	0	0		0	0	0	
总计	22.043	4400	22160	17490	18170	10	240	17	31	11	0

西部镇管河道设施量清单

河道名称	河道长度 (km)	水域水生植物 (m³)	已建护岸 (m)	陆域绿化 (m)	防汛通道 (m)	护栏 (m)	亲水平台 (m²)	河长牌 (块)	警示牌 (块)	涵管/涵洞 (座)	树木 (棵)
旭升河	4.684	8000	8600	40490	2800	0	0	3	7	0	1386
白钢港	4.527	4000	8000	6200				2			0
建设运粮河	4.662	5300	9200	5000				3	9		1126
运北河	4.782	3000	7000	1500				3	4		880
郁家河	2.927	3400	5800	18264				2			430
建设富民河	2.624	3000	5100	25851	2000	2400	0	1	8		350
建设界河	1.745	0	2005	0	0	0	0	1	0		330
建设镇庙子河	0.699	0	700	700	0	0	0	1	0		200
林场河	1.861	100	600	0	0	0	0	1			120
良种场西转河	0.23	0	0	0	0	0	0	1			80
总计	28.742	26800	47005	96205	4800	2400	0	18	28	0	4902

说明：堤防护岸一般包括土堤、硬质护岸、柔性护坡、防汛闸门等；防汛通道一般包括泥结碎石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预制块路面、沥青混凝土路面等类型；河床维修养护一般包括河床保护和河床疏浚等内容；河道绿化一般分为三类区域，每类区

域的划定标准见《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附属设施包括景观设施、河道护栏、河道标牌、排水设施、拦漂设施、水尺等；河道保洁一般包括水域保洁、陆域保洁等。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14）》《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等有关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方就本合同河道的维修养护等相关委托事项，经法定招投标程序已确定由乙方中标。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委托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委托项目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_____。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效力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含附件）；
2. 招、投标书及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3. 中标通知书；

4. 维修养护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1. 维修养护范围：_____。

2. 维修养护内容：

巡查及监 堤防护岸维修养护 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河床维修养护 河道绿化维修养护 河道保洁

水质维护与生态修复 防汛防台 应急措施

其它维修养护内容：_____。

双方对维修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应附设施量清单。

3. 维修养护设施量确认：维修养护设施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确定。乙方进场后发现实际设施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应在进场__天内向甲方提交差异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在__天内对实际设施量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并通知乙方参加。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进行实际设施量现场核实确认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乙方进场后__天内，未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视为对本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设施量，甲方不予确认。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1. 维修养护质量：

(1) 河道维修养护的质量，应当符合《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等规定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2)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由三方共同委托的机构鉴定（具有相应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所需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维修养护考核：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河道维修养护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维修养护；

(2) 甲方一般应不少于 6 次/年对乙方维修养护的情况进行检查；

(3) 甲方发现维修养护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采取重做、修复、更换等补救措施，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4) 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月度评价和年度考核，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和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结合参照区级管理办法和《建设镇村级河道社会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沪崇建府〔2025〕42号）进行考核。

(6) 考核奖惩和一票否决措施：

由部门牵头每月汇总一次，建立年度奖惩档案。日常问题督办类由属地村委共同参与扣罚。以下情况累计扣款。

1. 区级考核中年度排名后 5 名存在资金扣款情况，同比例合同金额进行扣减。区级年度费用清算中，存在其他扣款的问题金额，同步在合同金额内扣减。

2. 镇级年度考核 95 分以上全额拨付，90-94 分扣 5%，85-89 分扣 10%，80-84 分扣 15%。

3. 各途径产生的问题督办过程中，存在养护单位整改不力、未及时回复的情况，由村委、城建中心每月填报奖惩扣罚单，每项问题扣 2000 元。

4. 镇级部门发现水污染问题，每次扣除 1000 元，如调查结果由于养护原因导致，每次再扣除 2000 元。其他上级部门检查发现严重影响生态环境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问

题，每次扣 5000 元。

5. 市河湖养护平台内专业巡查养护类问题，根据问题单数量，按镇管河道 100 元/单、村级河道 50 元/单标准扣减。

6. 根据区河湖中心《建设镇镇村级河道情况分析报告》中的每公里问题数量指标，乡镇月度排名为后 16-18 名，扣年度养护费用 10%，并要求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否则该养护企业在我镇下一轮河道养护服务采购中将不再考虑合作；次月起 3 个月内乡镇月度排名上升到 15 名以前，前次扣 10% 年度养护费用减少为 5%；后续需继续保持乡镇月度排名 1-9 名，年度养护费用全部免于扣减，否则年度费用仍减扣 2.5%；年度考核在后三名的，次年不予考虑合作。

7. 因养护工作技术创新及亮点而受上级部门补助或资金奖励，则费用同步奖补于相关养护单位。

以上涉及水污染问题、市河湖养护平台巡查问题的扣罚，区级考核对同一问题已进行扣罚的，尽高扣罚一次，不重复扣罚。

“一票否决”事项：

1. 受市级部门查处或媒体曝光出现负面影响、受市级河长制部门通报批评的、受市级指出存在劣五类及以下水质问题等 2 次及以上。

2. 安全生产、防汛防台和应急处置工作不及时，或不服从镇全域范围内防汛防台应急处置调派工作。

3. 被查实出现保洁员使用化学药剂或是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的车辆、容器等的镇村级河道。

以上情况，经核实属养护单位责任，按照涉事河道当年度养护资金清零扣减，并视实际情况终止养护合同，列入负责清单。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__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无权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应签字后以书面方式送交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方式确认；

(4)甲方代表不能及时予以书面确认的，乙方应自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视为甲方代表的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5)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或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异议报告。甲方代表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书面决定，乙方应予执行。因甲方代表 指令不当或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或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应相应顺延工期；

(6)甲方代表应及时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因甲方代表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7)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 乙方代表：

(1)乙方任命__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 履行本合同义务；

(2)乙方依据本合同提出的报告，应以书面方式签章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

(3)乙方代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必要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采取必要措施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乙方需要更换乙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5)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以称职人员替

换。

3. 甲方工作:

- (1) 负责向乙方提供维修养护河段的水质历史档案，其中镇管及以上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水质数据，若有其他水质监测数据，也应及时提供。
- (2) 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并提供各类报表样式。为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便利；
- (3)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河道维修养护经费计划，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
- (4)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便利；
- (5) 需要维修养护的河道设施及其它设施，应列明范围或设施量清单，并经双方现场确认；
- (6)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 (7) 负责协调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与相关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关系。协调推进乙方报告的监管类问题处置销项工作；
- (8) 负责检查、考核乙方河道维修养护的日常工作；
- (9)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工作：

4. 乙方工作:

- (1) 负责编年度维修养护方案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按经甲方确认的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建立排水（污）口巡查及水质检测档案，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义务，合理使用维修养护费用，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 (2)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作业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管理作业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

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自行解决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停放；

(3)建立健全维修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中采集的信息、资料及时做好整理归档，并报送甲方备案。本合同委托期限届满，应将维修养护的所有归档资料，以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所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作业。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应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垃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不得损坏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所造成的他人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实行周报制度，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和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整改，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7)对于在巡查中发现的维修养护问题，乙方应即知即改，不受维修养护和保洁频次的限制；

(8)负责维修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合同期间，乙方劳动人员的劳动争议、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对于上述情况的发送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避免对正常工作造成影响；

(9)乙方因维修养护作业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整改），或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所发生的行政罚款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防汛设备和物资；

(11)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2)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有效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3)及时协助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及时处置；

(14)应按本市有关规定实行河道维修养护行业人员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和福利措施。按规定支付行业人员加班工资，并按规定缴纳行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5)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一枝黄花、福寿螺、禁捕清网、垃圾清运及处理等长效管理，突击整治，包括市、区河长制、水务、环保、绿化、创城等部门要求落实的河道养护相关任务。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河道维修养护相关事项，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由乙方负责编制，并由乙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作业。各级巡查发现问题即知即改，不受养护和保洁频次限制。维修类养护内容不少于养护中标价的10%。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突发情况，甲方代表认为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服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导致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

责任和相关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2) 应对维修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对所属人员在维修养护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维修养护。因甲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各项维修养护设施、物品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及时修理或更换。

3. 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
污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公共排水设施。

4. 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并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对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有争议的，按有关部门责任认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合同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河道维修养护费用增加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费用，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根据区级考核和财政下达情况予以支付。详见《建设镇镇村级河

道社会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沪崇建府〔2025〕42号)。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维修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维修养护质量要求的，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6）项（考核措施）核减。

第十条 维修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河道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采购维修养护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有特殊情况的，可按补充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可暂停维修养护作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造成河道设施损坏或人员伤害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违约责任：

(1) 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维修养护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5)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未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多次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多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6)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资料或由于履行义务而采集的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若因乙方信息、资料泄露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第十二条 纠纷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 附：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等 3 附件。
5. 补充条款：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_1]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附件 1

甲方：

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为，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2.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水上作业、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乙方指派同志负责设施养护工作有关安全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

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7. 乙方应做好水上作业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发生过往船只、漂浮物对水上施工设施、构筑物的意外碰撞事故；凡进行水上作业必须配备必要的救生器材，并组织专人负责救援工作；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救生衣，不得一人单独作业，必须具备熟悉水性的基本条件。

8. 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养护合同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2]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2]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2]

_2]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附件 2

甲方：

乙方：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本协议治安消防范围，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2]**）。
2. 乙方法定代表人为，项目负责人为，治安消防负责人为，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 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4.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 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 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7.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

底。

8.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 甲乙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10.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3]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3]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3]

_3]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3]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3]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附件 3

甲方：

乙方：

为了确保维修养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维修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2. 甲方有责任向维修养护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维修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 甲方人员在本维修养护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 乙方有责任对本维修养护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维修养护合同。
10. 乙方若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维修养护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11. 乙方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4]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4]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4]

_4]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4]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4]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6]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7]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本评标办法采用技术标和商务标同时回标、开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标法，总分100分，分技术标、商务标，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并按得分排序由高到低推选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则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如出现二家投标人得分并列，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序靠前。

3、评标细则

3.1. 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检查初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 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 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所填报服务周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由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3.2.1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371195.00 元。

3.2.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做否决投标处理。

4、评审标准

(一) 资格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主要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参考文件附件)、或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包 1
2	自定		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义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3	自定义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包 1
4	自定义	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包 1
5	自定义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包 1
6	自定义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水利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水利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包 1
7	自定义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包 1
8	自定义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包 1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

(二) 符合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 1
2	自定义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包 1
3	自定义 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 带“★”条款出现负响应的。 (10)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1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包 1

			(1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4	自定义	投标被拒绝及无效投标处理	(1) 未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报名的; (2) 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5)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包 1

(三) 评审细则

条款	子项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100。	10 分
维修养护方案	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好：计划维修养护量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合理，可得20分； 较好：计划维修养护量基本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可得15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得10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20 分
	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好：内容齐全，维修养护技术方案能满足以水质维护为核心的河道养护“六护”要求，能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保障措施到位，可得20分； 较好：内容齐全，维修养护技术方案能基本满足河道“	20 分

		<p>“六护”要求，基本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可得 15 分；</p> <p>一般：其他情况可得 10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p>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措施得当，可得 5 分；</p> <p>较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管理措施基本得当，可得 4 分；</p> <p>一般：其他情况可得 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5 分
	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p>好：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得当，可得 5 分；</p> <p>较好：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基本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基本得当，可得 4 分；</p> <p>一般：其他情况可得 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5 分
	养护设施设备配置	<p>好：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健全，可得 10 分；</p> <p>较好：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基本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基本健全，可得 8 分；</p> <p>一般：其他情况可得 6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10 分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配置	<p>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明确，具有水利、绿化、市政、环境等相关专业人员，从业业绩优秀，可得 10 分；</p> <p>较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基本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较为明确，具有水利、绿化、市政、环境等相关专业人员，从业业绩良好，可得 8 分；</p> <p>一般：其他情况可得 6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10 分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	/	<p>好：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健全，水质检测记录表、排口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周报等表格样式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强，可得 10 分；</p>	10 分

		较好：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基本健全，水质检测记录表、排口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周报等表格样式基本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较强，可得 8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得 6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社会责任履行方案	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好：有明确承诺，流程规范，措施合理，可得 5 分； 较好：有明确承诺，流程较规范，措施较合理，可得 4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分
	便民利民措施	好：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强，受益范围广，可得 5 分； 较好：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较强，受益范围较广，可得 4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分

第七部分

格式附件

第七部分 格式附件

正本/副本

建设镇第四轮镇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2026年）

项目编号：310151113260106163730-51302922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

投标时间：

格式 1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 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声 明 书

致：上海华瀛腾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编号为 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
事项 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
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
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瀛腾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名：_____；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4-1

开标一览表

建设镇第四轮镇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2026 年）包 1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2

投标报价明细

报价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 (若其他需要补充)					
投标总价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6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投资者法人代表	企业代码或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持股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 企业股东超过 10 个的, 仅需填列前 10 大股东即可。

填报

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公司声明: 本公司填写的《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虚假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格式 7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手机：_____

注：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格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根据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2〕10号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1%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计分。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74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 10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表及相关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合同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专家小组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1个计，但同一单位2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2个计算。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格式 11

企业所获资质、荣誉

序号	所获资质、荣誉等	所在页码	说 明
	...		

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2

技术服务方案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项目服务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具体内容参照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及技术需求要求）
2. 技术部分可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附表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

附表三 商务响应一览表

附表四 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附表五 人员配备表及人员简历表

附表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公司性质: _____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6) 职员人数: _____

(7) 注册资本: _____

(8) 实收资本: _____

(9) 近一年资产负债表: _____

1)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产: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2、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荣誉						
备注						

附表三

商务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响应	所在页码	说明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

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响应	所在页码	说明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附表五

人员配备表

注：附相关有效证明

项目经理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附相关证明

格式 13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